

附件三

97 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

一、總額設定公式：

- 97 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 96 年度西醫基層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 × (1 + 97 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 + 97 年度專款項目預算 + 97 年度西醫基層門診透析服務預算
- 97 年度西醫基層門診透析服務預算 = 96 年度西醫基層門診透析服務預算 × (1 + 成長率)

註：1. 97 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所採基期費用，依費協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97 年度改由公務預算支應已非屬健保給付項目之費用，自基期費用扣除。

二、總額協定結果：

(一) 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 3.328%，其中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1.411%，協商因素成長率 2.089%，減項因素（「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成長率 -0.061% 及「減列指示用藥之費用」成長率 -0.111%）成長率 -0.172%。

(二) 專款項目全年預算額度為 1,528.6 百萬元。

(三) 門診透析服務預算成長率 9.49%。

(四) 前述三項預算額度經換算後，97 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估計值為 3.953%。

三、依行政院衛生署之政策裁量事項，調修總額協定結果：

(一) 政策裁量事項：

核增專款項目預算 164 百萬元，以納入「代謝症候群照護」，引導國人建立健康生活型態。

(二) 總額調修結果：

1. 專款項目預算額度由 1528.6 百萬元修改為 1692.6 百萬元。
2. 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估計值由 3.953% 修改為 4.129%。各細項成長率如表 3。

四、總額分配相關事項：

(一)一般服務(上限制)：

1. 地區預算(不含品質保證保留款)：

(1) 地區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六分局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2) 分配方式：

a. 先撥1.5億予中區。

b. 其餘相關預算，以各地區94至96年之三年平均總額預算數之占率分配，且各地區預算成長率與96年預算數相較，皆不得低於2.5%。

(3) 藥品依藥價基準核算，自地區預算預先扣除。

(4) 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送費協會備查。

2. 品質保證保留款：

(1) 依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

(2) 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於97年6月前，完成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與監測值之檢討修訂，尤須著重品質的持續改善，及逐年設立分科指標。

3. 國民健康改善計畫(心血管疾病照護)：

(1) 97年度不新增成長率，惟96年度所給成長率已納入基期，爰請續辦本計畫或將之整併於現行相關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例如高血壓、糖尿病)中，以期能提出具體成果，納入98年總額協商考量。

(2) 於97年6月前提出成效評估報告，若97年未能整併於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中，則應區分其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異同。

4. 支付標準調整：

(1) 成長率為0%，對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全面導入支付標準與開放跨表等項，請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權責辦理。

(2) 支付標準仍應以預算中平為調整原則。其涉及成本分析與財

務影響評估等專業，應請遵循中央健康保險局既有機制，經該局支付委員會通過後，再依預算中平原則進行調整。

- 5.「西醫基層論病例計酬合理化」及「加強醫療服務管控、分配效率，及科別平衡」方案：應於96年11月底前送費協會備查。
- 6.「促進供血機制合理化」方案：比照醫院部門之方式辦理。
- 7.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為50百萬元(成長率-0.061%)。該扣款條件，先試行一年，以後年度是否續用，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執行狀況後再議。
- 8.減列指示用藥之費用為91百萬元(成長率-0.111%)。
- 9.第5次藥價調查及其再確認更正作業節餘款之移列與使用：
 - (1)自一般服務預算移列4.77億元至「其他預算」項下，用於調整現行支付標準不合理項目及提升醫療品質方案。調整項目或方案，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研訂後，於97年3月前送費協會備查。
 - (2)97年度所支應費用，於協商98年度總額時，歸回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預算中。
- 10.一般服務之協商因素項目，應於年度實施前提出具體實施及監控方案(含預定達成目標及實施時程)，執行情形應即時檢討；若未能如期實施且可歸因於該總額部門，則應核扣當年度預算；實施成效並納入98年度總額協商考量，如未達目標或成效不佳，則調整減列協商因素成長率。

(二)專款項目：具體實施方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事宜，並送費協會備查。

- 1.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
 - (1)全年預算8百萬元。
 - (2)「新藥預定款」2百萬元，其開放時程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研訂，若未於時程內導入，則該預算予以扣除。
- 2.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計畫：
 - (1)全年預算915百萬元，以300個計畫為執行目標，但不應為維

持300個目標群而降低標準(例如會員固定就醫率由60%降為40%)，而應採汰劣納優方式使資源發揮效用。

(2)應提升預防保健涵蓋率及訂定更具體之品質指標，並逐年提升標準，及落實退場機制。

(3)於97年6月前提報歷年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其應包含足以呈現計畫績效之指標。

3.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

(1)全年預算100百萬元。

(2)於97年6月前提送成效評估報告。

4.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1)全年預算423.6百萬元。

(2)應健全中央健康保險局與醫界之共同管理機制，以提升執行成效。

(3)於97年6月前提送成效評估報告，其中須含健康改善狀況之量化指標。

5.代謝症候群照護(政策核增事項)：

(1)全年預算164.0百萬元。

(2)應於97年3月前訂定照護計畫，及於97年6月前提報執行成效。

(3)未來若執行成效良好，可在明年協商年度總額時，納入一般服務部門協商因素之項目。

6.鼓勵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

(1)全年預算82百萬元。

(2)西醫基層部門如有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則本項預算併入一般服務結算，未受託則予扣除。

(三)門診透析服務(上限制獨立預算)：

1.西醫基層本項預算97年度之成長率為9.49%。

2.西醫基層與醫院等二總額部門，本項預算合併運作，97年度之成長率合計為3.13%，其中0.6%成長率用於品質改善計畫，具體實施方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

訂定，報請衛生署核定後公告實施。

表3 97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項目表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核定及協定事項
一般服務		
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1.411%	
投保人口年增率	0.271%	
人口結構改變率	0.500%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0.640%	
協商因素成長率	2.089%	
醫 療 品 質 及 險 應 對 象 健 康 狀 況 變	品質保證保留款	0.300% 檢討修訂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與監測值，尤須著重品質的持續改善，及逐年設立分科指標。
	促進供血機制合理化	0.00026% 比照醫院部門辦理。
	國民健康的改善 (心血管疾病照護)	0.000% 1.96 年度費用已納入基期，請續辦本計畫或將之整併於現行相關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例如高血壓、糖尿病)中，以期能提出具體成果，納入 98 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2.請於 97 年 6 月前提出成效評估報告，若 97 年未能整併於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中，則應區分其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異同。
支 付 項 目 的 改 變	新醫療科技(包括藥品、特材及新增項目)	0.060%
	支付標準調整	0.000% 預算以中平原則處理
其 他 醫 療 服 務 密 集 的 改 變	因就醫可近性提升，對就醫人數及醫療費用成長之影響(含慢性病照護之增進)	0.675%
	加強醫療服務管控、分配效率，及科別平衡	0.589% 方案應於 96 年 11 月底前送費協會備查。
	西醫基層論病例計酬合理化	0.465% 方案應於 96 年 11 月底前送費協會備查。
非協商+協商因素成長率小計	3.500%	
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	-0.061%	本項扣款條件先試行一年，以後年度是否續用，於檢討本年度執行狀況後再議。
減列指示用藥之費用	-0.111%	
第 5 次藥價調查及再確認更正作業結果之處理		自一般服務預算移列 4.77 億至其他預算項下，其支付或調整方案請於 97 年 3 月前送費協會備查。
一般服務成長率	3.328%	
項 目	成長率(%)或	核定及協定事項

	金額(百萬元)	
專款項目(全年計畫總預算)		
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	8.0	「新藥預定款」2百萬元，其開放時程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研訂，若未於時程內導入，則予以扣除。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計畫	915.0	1.計畫目標醫療群數：300群。 2.應提升預防保健涵蓋率及訂定更具體之品質指標，並逐年提升標準，及落實退場機制。 3.於 97 年 6 月前提送歷年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	100.0	於 97 年 6 月前提報執行成效。
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423.6	1.應健全共管機制，以提升執行成效。 2.於 97 年 6 月前提報執行成效，並應包含健康改善狀況之量化指標。
代謝症候群照護	164.0	1.衛生署政策核增項目。 2.應於 97 年 3 月前訂定照護計畫，及於 97 年 6 月前提報執行成效。 3.未來若執行成效良好，可在明年協商年度總額時，納入一般服務部門協商因素之項目。
鼓勵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	82.0	97 年若西醫基層部門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則併入一般服務結算；未受託則予扣除。
專款項目金額合計(百萬元)	1,692.6	
一般服務+專款項目成長率估計值	3.525%	
門診透析服務新增預算 (含品質改善專款)	9.49%	1.與醫院部門同項預算合併為獨立預算。 2.0.6% 成長率用於品質改善計畫。
總費用成長率估計值 (含一般服務+專款項目+門診透析)	4.129%	

附件四

97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分配方式

一、總額設定公式：

- 97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 96年度醫院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 × (1 + 97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 + 97年度專款項目預算 + 97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預算
- 97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預算 = 96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預算 × (1 + 成長率)

註：1.97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所採基期費用，依費協會第11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97年度改由公務預算支應已非屬健保給付項目之費用，自基期費用扣除。

二、總額協定結果：

97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以最接近之兩案【4.900%(付費者方案)與 4.990%(醫界方案)】，送衛生署裁決其成長率與內涵，如表 4-1。

三、衛生署核定結果：

(一)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 4.870%，其中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2.771%，協商因素成長率 2.302%，減項因素(「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成長率-0.020%及「減列指示用藥之費用」成長率-0.183%)成長率-0.203%。

(二)專款項目全年預算額度為 8,142.2 百萬元。

(三)門診透析服務預算成長率 0%。

(四)前述三項預算額度經換算後，97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估計值為 4.900%。各細項成長率如表 4-2。

四、總額分配相關事項(含核定事項)：

(一)一般服務(上限制)：

1. 地區預算：於扣除專款項目預算後，用於計算地區預算所採之門住診費用比為 45:55，該門診費用(45%)包含門診透析服務。

- (1) 地區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六分局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 (2) 門診服務(不含門診透析服務、專款項目預算)：
- a. 預算45%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後保險對象人數，55%依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各地區保險對象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
 - b. 「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校正方式：先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年齡性別指數占80%，標準化死亡比占20%)，再校正醫院門診市場占有率。
- (3) 住診服務(不含專款項目預算)：
- a. 預算40%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後保險對象人數，60%依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各地區保險對象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
 - b. 「人口風險因子」校正方式：年齡性別指數占50%，標準化死亡比占50%。
- (4) 各地區門住診服務，經依(2)、(3)計算後，合併預算，按季結算各區浮動點值以核付費用。
- (5) 藥品依藥價基準核算，自地區預算預先扣除。
- (6) 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送費協會備查。
2. 促進供血機制合理運作：成長率為0.098%，血品點值以每點1元核算。
3. 支付標準調整：
- (1) 成長率為0.122%，包括：推動DRGs之調整保障誘因、2歲以下兒童門診診察費加成20%及骨盆腔檢查支付點數調整。
 - (2) 其中「推動DRGs之調整保障誘因」乙項，若97年12月底前仍未實施，則自97年第4季一般服務預算扣減本項預算額度(成長率為0.076%)。
4.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為53百萬元(成長率-0.020%)。該扣款條件，先試行一年，以後年

度是否續用，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執行狀況後再議。

5.減列指示用藥之費用為483.6百萬元(成長率-0.183%)。

6.第5次藥價調查及其再確認更正作業節餘款之移列與使用：

(1)自一般服務預算移列25.23億元至「其他預算」項下，用於調整現行支付標準不合理項目（住院支付標準表優先）及提升醫療品質方案。調整項目或方案，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研訂後，於97年3月前送費協會備查。

(2)97年度所支應費用，於協商98年度總額時，歸回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預算中。

7.一般服務之協商因素項目，應於年度實施前提出具體實施及監控方案(含預定達成目標及實施時程)，執行情形應即時檢討；若未能如期實施且可歸因於該總額部門，則應核扣當年度預算；實施成效並納入98年度總額協商考量，如未達目標或成效不佳，則調整減列協商因素成長率。

(二)專款項目：具體實施方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事宜，並送費協會備查。

1.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

(1)全年預算1436.8百萬元。

(2)應訂定新藥預定款之額度與時程，若未於時程內導入，則該預算予以扣除。

2.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1)全年預算504.0百萬元。

(2)於97年6月前提送成效評估報告，其中須含健康改善狀況之量化指標。

3.鼓勵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

(1)全年預算264.1百萬元。

(2)醫院部門如有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則本項預算併入一般服務結算，未受託則予扣除。

(三)門診透析服務(上限制獨立預算)：

1.醫院本項預算97年度之成長率為0%。

2. 醫院與西醫基層等二總額部門，本項預算合併運作，97年度之成長率合計為3.13%，其中0.6%成長率用於品質改善計畫，具體實施方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訂定，報請衛生署核定後公告實施。

表4-1 97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送署裁定版)

項目	方案	付費者代表方案	醫院代表方案
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2.771%	2.771%
投保人口數年增率		0.271%	0.271%
人口結構改變率		1.840%	1.840%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0.660%	0.660%
協商因素成長率		2.203%	2.302%
非協商+協商小計		4.974%	5.073%
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 管理辦法之扣款		-0.020%	-0.020%
減列指示用藥之費用		-0.183%	-0.183%
第5次藥價調查及再確認更正作業	(移列 25.23 億元)	(移列 25.23 億元)	
一般服務成長率		4.771%	4.870%
(一般服務+專款項目)成長率		5.246%	5.343%
門診透析預算成長率		0.000%	0.000%
總成長率預估值		4.900%	4.990%

表4-2 97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項目表(署核定版)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衛生署核定事項
一、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一)投保人口年增率	0.271%	
(二)人口結構改變率	1.840%	
(三)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0.660%	
小計	2.771%	
二、協商因素成長率		
(一)品質保證保留款	0.000%	
(二)促進供血機制合理運作	0.098%	血品點值以每點 1 元核算。
(三)新醫療科技 (包括藥品、特材、新增項目等)	0.393%	
(四)支付標準調整，包括：推動 DRGs 之調整保障誘因、2 歲以下兒童門診診察費加成 20% 及骨盆腔檢查支付點數調整	0.122%	有關「推動 DRGs 之調整保障誘因」乙項，若 97 年 12 月底前仍未實施，則自 97 年第 4 季一般服務預算扣減本項預算額度（成長率為 0.076%）。
(五)合理反映區域醫療資源平衡	0.600%	
(六)保險對象服務利用率及密集度成長 (含重大傷病)	1.089%	
小計	2.302%	
非協商+協商因素成長率小計	5.073%	
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	-0.020%	
減列指示用藥之費用	-0.183%	
第 5 次藥價調查及再確認更正作業	(移列 25.23 億元)	自一般服務預算移列 25.23 億至其他預算項下，其支付或調整方案請於 97 年 3 月前送費協會備查。
一般服務成長率	4.870%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衛生署核定事項
三、專款項目(全年計畫總預算，百萬元)		
(一)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	1,436.8	1.請依本預算之額度，修正原擬之計畫(含開放新藥預定期程)。 2.西醫基層部門併同前述計畫修定，一併檢討。
(二)罕見疾病、血友病藥費	3,600.0	
(三)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2,337.3	
(四)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504.0	
(五)鼓勵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	264.1	97 年若醫院部門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則併入一般服務結算；未受託則予扣除。
專款項目金額合計	8,142.2	
(一般服務+專款項目)成長率估計值	5.246%	
門診透析服務預算成長率	0.000%	與西醫基層部門同項預算合併為獨立預算，其中 0.6% 成長率用於品質改善計畫。
總費用成長率估計值 (含一般服務+專款項目+門診透析)	4.900%	

註：1.「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減列指示用藥之費用」之處理原則同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2.各項方案/計畫之訂定與執行，依費協會之協定慣例原則辦理。